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2年8月

# 目 录

股东大会议程.....	3
文件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
文件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文件三：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9
文件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文件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文件六：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文件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修改 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议案.....	15
文件八：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
文件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7
附件一：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8
附件二：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7

#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2年8月21日上午9:30时

会议地点：厦门市象屿保税区银盛大厦9楼培训室

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 4、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议案；
-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三、股东发言提问。

四、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秘书组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会议结束。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1日

## 文件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变更名称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1日

## 文件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 2012 年 7 月 5 日厦门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认真梳理，修订了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也对章程中一些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也需要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原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FUJIAN XIAMEN XIANGYU CO., LTD.”	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XIAMEN XIANGYU CO., LTD.”
原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删除原第十二条第二款：“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投资当时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但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原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职权第(十六)项：“审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上的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第(十七)项：“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第(十六)项：“审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第(十七)项：“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原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	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

<p>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未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原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b>“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p>
<p><b>原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职权第(十六)项:</b>“审议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20%的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p>	<p><b>修改为:第(十六)项:</b>“审议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p>
<p><b>原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职权第(十)项:</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修改为:</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原第一百二十四条:</b>“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修改为:</b>“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未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原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b>“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修改为:</b>“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原第一百六十五条总经理职权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b>“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p>
<p><b>原第一百八十七条:</b>“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参加会议的监事过半数通过。”</p>	<p><b>修改为:</b>“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p>
	<p><b>原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第一百九十四条、一百九十五条、一百九十六条修改并增加条款如下(原第一百九十七条之后序号相应变更):</b></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一)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p>

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即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且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若公司已发生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小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10%。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营班子初拟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

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1日



## 文件三：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各位股东：

为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工作机制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62号）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资金成本状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制定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要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三条 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每年将根据经营情况和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确定合理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即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正）且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

1、若公司已发生或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小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10%。

(三) 在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公司受重组前经营亏损的影响, 目前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存在较大的负数(2011年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95,576,435.57元), 在未来三年(2012-2014年), 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尽快实现累计未分配利润转正, 满足利润分配条件, 尽早向股东现金分红。

**第四条 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董事会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总结, 并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 如确实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 应在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的基础上,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适当的修订, 以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方案,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1日

## 文件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拟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原第三条股东大会职权第（十二）项：“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修改为：“审议批准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原第三条股东大会职权第（十六）项：“审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以上的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第（十七）项：“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第（十六）项：“审议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第（十七）项：“审议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p>原第三条后增加以下作为第四条（原第四条之后序号相应变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原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修改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未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原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和变更；”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1日

## 文件五：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拟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规则	修订后
原第三条：“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若干人。”
	删除原第四条董事会职权第（十）项中的“常务副总经理”。
原第四条董事会职权第（十六）项：“审议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20%的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修改为：第（十六）项：“审议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或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在原第五条之后增加一条为第六条（原第六条之后的序号相应变更）： <b>第六条</b>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原第九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为：“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未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1日

## 文件六：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拟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规则	修订后
	在原第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原第四条之后序号相应变更）： <b>第四条</b>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原第七条中“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10天。”	修改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天。”
原第十一条：“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参加会议的监事过半数通过。”	修改为：“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8月21日

文件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修改公司章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1日

## 文件八：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附件一。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1日



## 文件九：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全文详见附件二。

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21日

## 附件一：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由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四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 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将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 **第三章 关联人报备**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

**第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 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 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予以及时披露: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第八条（十一）至（十五）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  
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 利润分割法,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 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 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六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 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还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涉及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



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发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规定的可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应义务的行为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还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 （二）交易价格；
-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 （五）与前三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八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四条** 未能遵守本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据损失金额大小对有关部门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相应惩罚，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附件二：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为本公司行为。非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工作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工作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提供的担保;

(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须经全体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方才有效。

**第八条** 除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 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 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三) 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四) 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 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五) 与公司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 或不能及时足额交纳担保费用的;

(六)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 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七) 连续两年亏损的;

(八) 其他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 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必须回避表决。

**第十条** 对境外企业进行担保的, 应当遵守外汇管理规定, 并关

注被担保人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法律等因素。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要求变更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当重新履行调查评估与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对非全资子公司或他人提供担保时，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或被担保人非我方股东提供反担保，公司应当依据被担保人及其被担保人非我方股东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以及担保风险程度和将要采取的担保方式来确定反担保方式和金额。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则对除本制度第六条所述情形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享有决策权，并管理和具体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尽可能全面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全面分析担保事项可能出现的风险，并予以详尽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中心和法律部，经办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工作。

(一) 财务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 1、对被担保方进行资信调查，评估，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进行资信评估；
- 2、在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方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3、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4、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 法律部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起草或从法律上审查与对外担保有关的一切文件；
- 2、负责处理对外担保过程中出现的法律纠纷；
- 3、在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单位的追偿事宜。
- 4、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申请担保方需要公司提供担保时，需向担保主办部门提供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担保申请书；
- （二）申请人营业执照；
- （三）申请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如有）合并会计报表；
- （四）公司认为必须报备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公司担保主办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担保方提供的基本资料，做好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情况，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将有关资料和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就担保事项形成提案，按照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合同管理**

**第十九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二十条** 公司主办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被担保企业的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方

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方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必须到有关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保事项结束后，担保主办部门应当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五条** 当以下重大事项发生时，担保主办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担保业务分管领导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风险，同时将相关资料和信息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被担保人未能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二）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以及对外商誉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有证据表明被担保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

（四）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五）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发现后及时报告并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六）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

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七）在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应当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并及时向公司报告追偿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经理、高管人员、相关责任部门及个人违反本制度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合同的相关责任部门及个人，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欺诈，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或者在签订担保合同中徇私舞弊，致使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